

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2017 年 4 月 13 日，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举行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缺席董事 2 人。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因个人原因，未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。

3、会议由董事长陈泳洪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2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2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中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章节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公司独立董事周兰女士、陈耿豪先生、陈慈瑛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3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9,896,905.55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,989,691.00元后，加上2015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75,689,683.89元，2016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20,596,898.44元。

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用途：

受宏观经济放缓、市场竞争加剧、成本费用上扬等因素综合影响，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。此外，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，相应投资需求支出、战略产品开拓等仍需持续的资金投入，同时结合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，公司将进一步扩建营销网络，增加终端促销投入，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，公司现有资金紧缺。因此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满足公司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现金分红留存公司的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需要、产品市场拓展、新药品研发等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，以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7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。

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为80万元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内部控



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9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。

公司财务总监钟苑苑女士因个人原因，将于近日辞去其财务总监职务。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，董事会在审阅了陈晓燕女士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后，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其为新任财务总监。陈晓燕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10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晓燕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将于近日辞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阅了黄礼云女士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同意聘任黄礼云女士为公司新的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黄礼云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监事、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并增补相关人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1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。

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江伟锋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，将于近日辞去其内部



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提名，董事会在审阅了陈森华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后，认为其具备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所需的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同意聘任陈森华先生为公司新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。陈森华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1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2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主要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和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属于合理变更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13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，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

2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



附件：

陈晓燕：女，中国国籍，198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08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，曾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及监事职务。陈晓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黄礼云：女，中国国籍，1990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12年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，于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黄礼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陈森华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89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2012年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。陈森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长陈泳洪先生为父子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